

佛山市气象局文件

佛气〔2019〕49号

佛山市气象局关于实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信用档案管理的通知

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为加强我市辖区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监督管理,增强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守信意识,建立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主体关联”防雷检测服务诚信联合惩戒一张网,根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粤气〔2017〕59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8〕175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决定实施佛山市行政区域内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档案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档案管理的对象

具有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经广东省气象局网站登记公示，并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以下简称“防雷检测单位”）。

二、信用档案登记的办理

（一）信用档案内容

建立信用档案所需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1。

（二）办理时间和方式

常年接受办理。防雷检测单位信用档案资料提交齐全，经初审符合要求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办公场所、人员及仪器设备等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属实的，5 个工作日内在佛山市气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3 个工作日内建档完毕，并报广东省气象局对社会公开。资料初审不合要求或与现场不符的，2 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单位；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反馈申请单位，并由申请单位提供佐证资料重新进行核查、公示。

资料提交地址：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106 号佛山市气象局审批服务科（防雷减灾科），联系电话：0757-82346387。

三、信用档案信息变更及注销

已办理信用档案登记的防雷检测单位，如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变更之日起一个月内，持相关变更资料到市级气象

主管机构办理变更。防雷检测单位完成档案登记后，有新增检测项目的，属信用档案信息变更范围，应每季度后次月10日前报送上一季度的检测项目信息。

已办理档案登记登记的防雷检测单位退出佛山市防雷检测市场，需办理信用档案注销手续。

- 附件：1. 建立信用档案所需资料清单
2.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档案信息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气象局法规处、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

佛山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